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淄博康明和上海睛亮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收购湖南亮视交银眼科医疗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亮视交银”）所持有的淄博康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康明”）87%的股权和上海爱尔睛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睛亮”）59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的两家标的医院均已形成良好的发展基础，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条件。根据淄博康明和上海睛亮现有的业务、资产、人才和技术的基础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淄博康明 87%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0,657.5 万元，上海睛亮 59%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4017.9 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淄博康明 87%的股权，持有上海睛亮 60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议事范围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南亮视交银眼科医疗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公司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517

设立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1 日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产进行医院投资、股权投资，医院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；

医院经营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上海锦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.05% 股权；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74.95% 股权；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.5%；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铭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5.5% 股权。

亮视交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亮视交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淄博康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1、标的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：淄博康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2 号、16 号

设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预防保健科、眼科、麻醉科、内科门诊、中医科门诊、医学检验科；医学验光配镜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；电子产品、家居产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亮视交银持有 87% 股权；淄博康爱医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13% 股权。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（已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7年	2018年1-10月
营业收入	4813.95	5038.66
净利润	-115.27	471.22

（二）上海爱尔睛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1、标的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爱尔睛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895 号 5 号楼 1-3 楼

设立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9 日

经营范围：营利性医疗机构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股权结构：亮视交银持有 59%股权；上海睿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20%股权；上海视阔医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20%股权；公司持有 1%股权。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（已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7 年	2018 年 1-10 月
营业收入	1328.68	3434.82
净利润	-1152.23	-272.6

四、交易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为抓住医疗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，在未来竞争中占得先机，同时，基于两家标的医院的基础条件和发展趋势，公司本次收购淄博爱尔和上海睛亮，有利于尽快完善区域市场布局，形成规模效应，进一步深化在全国各地的“分级连锁”体系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领先地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